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一、 譚惠珠女士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便能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
- 二、 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譚惠珠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羅范椒芬女士，現年六十五歲，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 Littauer Fellow 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三十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羅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彼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傑出貢獻。彼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

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羅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羅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年度酬金分別為250,000港元、8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之額外津貼為每年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羅女士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譚惠珠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羅范椒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虎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